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修订）》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3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子公司投资 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或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区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 公司制定并执行《防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第四十条 …… 公司制定并执行《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四）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十四）项“关联交易”的类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确定。本条第（十三）项审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以下几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现金分红；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发行债券的决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重大经济纠纷等事项或者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权利受到侵害时，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决议、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或者续保的决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薪酬、员工绩效考核、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奖惩、任期、换届、辞职、免职、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捐赠、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证券投资、证券衍生品交易、证券期货、证券回购、证券借贷、证券质押、证券质押融资、证券质押回购、证券质押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证券质押回购融券、证券质押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证券质押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证券质押融资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融券回购借贷